附件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层团委考核量化表 | | | |
| 时间：2022-2023年度 | | |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分数 |
| 宣传思想工作  （10分） | 开展理论精神学习，宣传贯彻党的最新思想理论，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建立本学院新媒体平台，定期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好重大节日宣传 | 5 |  |
| 持续推进院级“青马工程”制度化和常态化发展，扎实做好思想建设工作 | 5 |  |
| 组织建设工作  （60分） | 组织按期换届，人员配置合理规范，制度建设规范。 | 5 |  |
| 2018级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（转接率≥95%得5分，90%-95%得4分，85%-90%得3，80%-85%得2，若<85%，每少5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智慧团建平台新发展团员报到率及电子志愿书上传率（报到率及电子志愿书上传率=100%得5分，≠100%不得分；每少1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智慧团建平台平均业务响应率（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）业务响应率（响应率≥90%得5分，80%-90%得4分，75%-80%得3分，70%-75%得2分；若＜70%，每少1%倒扣一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未缴比率<3%得5分，3%-5%得4分，5%-8%得3分，8%-10%得2分；若＞10%，每多1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情况（每期完成率≥85%得10分，80%-85%得8分，75%-80%得6，70%-75%得4，若<70%，每少5%倒扣1分，10分为上限。） | 10 |  |
| 教育实践开展录入情况（录入率=100%得5分，95%-100%得4分，90%-95%得3分，85%-90%得2分；若＜85%，每少5%倒扣一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团员教育评议完成率（评议完成率=100%得5分，每少5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） | 5 |  |
| 团员年度注册完成率（注册完成率=100%得5分，每少5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） | 5 |  |
| 开展团日活动情况（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申报率≥90%得5分，80%-90%得3分，70%-80%得1分，60%-70%不得分，若<60%，每少10%倒扣1分，5分为上限。） | 5 |  |
| 获省级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百优项目得5分，千入围得3分 | 5 |  |
| 学生素质提升工作  （15分） | 积极参加校园科技学术节、文化艺术节、阳光体育节等系列活动，根据本学院专业特点开展专题活动, 根据不同主题要求自主开展具有教育意义的文化品牌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实施细则、有总结、有影像材料 | 5 |  |
| 积极参加“挑战杯”，获得省级奖项得5分 | 5 |  |
| 积极参加“攀登计划”，获得省级立项得5分 | 5 |  |
|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  （15分） | 按照暑假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方案规范完成工作，且效果较好，获省级团队或个人奖项得5分 | 5 |  |
| 完成社会实践学分认证手册的核对和认证工作 | 5 |  |
| 定期开展志愿活动，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（服务）基地；广泛发动同学参加“展翅计划”活动，较好的完成岗位对接 | 5 |  |
| 总分 |  | | |

注：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。